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SEEKER 霞客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书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报告书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和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董事会有权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上述机构经办人员承诺:

“保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本所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承诺:

“保证本所用于出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该等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及经办人员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霞客环保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15
霞客有限/江阴华澄	指	江阴霞客色纺有限公司,前身为江阴市华澄纺纺织厂,于2000年12月12日整体改制为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协鑫智慧能源/标的公司	指	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也可指协鑫有限
协鑫有限	指	协鑫智慧能源(苏州)有限公司,由“保利协鑫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更名而来,系标的公司前身
协鑫科技	指	协鑫科技投股有限公司
霞客彩纤	指	江阴市霞客彩纤有限公司
霞客机电	指	江阴市霞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霞客投资	指	江阴市霞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其辰	指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妙聚创锦辰	指	德妙聚创锦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川商成号	指	成都川商成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一带一路	指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灏顺清洁能源	指	苏州工业园区灏顺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修德	指	上海修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坡悦投资	指	宁波坡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由“上海坡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5年9月11日更名而来
北京中能安/北同科技	指	北京中能安科技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宁波北同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重组交易对方	指	上海其辰、成都川商成号、江苏一带一路、灏顺清洁能源
资产承接方	指	上海其辰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上海其辰、灏顺清洁能源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6月30日
保留资产	指	1.截至2018年6月30日霞客环保母公司已经的货币资金、对霞客机电和霞客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 2.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转让的霞客彩纤36%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3.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由协鑫科技支付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32,428,811.56元。
短期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上市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短期认资产/拟置入资产/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所合计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拟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交易对方中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的交易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上海其辰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上海其辰、灏顺清洁能源就本次交易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霞客环保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发行日	指	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发行的新股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证券账户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指	2013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提出,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能源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申威评估师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6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热电联产	指	简称CHP(Combined Heat and Power),是指发电厂蒸生产电能,又利用汽轮机作过功的蒸汽对用户供热的生产方式;与常规火电或单独供热设备相比,热效率较高
燃机热电联产	指	燃料为天然气的热电联产
燃煤热电联产	指	燃料为煤炭的热电联产
热电厂	指	达到热电联产技术指标并运行的发电厂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效功率的总和
千瓦(KW)、兆瓦(MW)、吉瓦(GW)	指	电功率的计量单位
脱硫	指	从锅炉烟道排气中除去氧化物(SO2和SO3)的过程
脱硝	指	去除燃烧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的过程
分布式	指	分布式能源是相对于传统的中央电源供应系统而言的概念,指安装在用户端的高效冷/热电联供系统,系统能够在消费地点(或附近)发电,高效利用发电产生的废能生产热和冷;实现将可再生能源系统包括到能源供应系统中,是分布式能源的一种形式
生物质	指	生物质是指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即一切有生命的可以生长的有机物质通称为生物质。它包括植物、动物和微生物
生物质发电	指	利用生物质所具有的生物质能进行的发电,是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一种,包括农林废弃物直接燃烧发电、农林废弃物气化发电、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填埋气发电等
煤泥	指	煤泥经容煤配合水形成的半固体物,是煤炭生产以及洗、选煤过程中的一种副产品,根据煤质的不同,煤泥的可利用成份或机理的不同,各种煤泥性质差别非常大,因此煤泥利用性也有较大差别
一次能源	指	自然界中以原有形式存在的、未经加工转换的能量资源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摘要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重组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内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一)重大资产置换;(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和其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另一项交易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标的资产中上海其辰持有的协鑫智慧能源7%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截至2018年6月30日,霞客环保母公司已经的货币资金、对霞客机电和霞客投资的长期股权投资,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协鑫科技支付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32,428,811.56元,上市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收到由协鑫科技支付的2017年度业绩补偿款人民币232,428,811.56元。

根据中威评报字(2018)第2067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26,938.04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拟置出资产评估值作为交易价格,即26,938.04万元。

根据中威评报字(2018)第2066号评估报告,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518,500.00万元,较标的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账面价值为123.63%,增值率为123.63%。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标的公司评估值为基础,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最终作价为466,650.00万元。

五、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股份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4.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90%(即4.6171元/股),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此计算,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561,757,487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上市公司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协鑫智慧能源90%股权,协鑫智慧能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2017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协鑫智慧能源	交易金额	计算依据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33,598.98	1,679,261.84	466,650.00	1,679,261.84	4,997.96%
资产净额	29,731.59	371,887.51	466,650.00	466,650.00	1,569.54%
营业收入	40,989.90	764,032.17	-	764,032.17	1,863.96%
股份数(万股)	40,070.38	95,175.75		95,175.75	237.52%

注1:表格中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准。

注2:表格中上市公司对应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数,协鑫智慧能源对应的股份数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

本次交易中,因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的标的资产的相关指标超过上市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7年度相关指标的100%,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份的比例超100%且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海其辰,持有上市公司793%股份,同时,协鑫科技、灏顺清洁能源作为上海其辰一致行动人将分别持有上市公司637%、415%的股份。上海其辰及协鑫科技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灏顺清洁能源实际控制人为朱共山先生一致行动人朱钰峰先生,故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共山先生,朱共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5%的表决权。

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能否顺利取得有关批准,取得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不得实施。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8年11月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预案相关的议案。

(2)2018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

(3)2018年11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草案)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1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交易对方上海其辰、成都川商成号、江苏一带一路及灏顺清洁能源已分别做出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二)本次重组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推动或核准属于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而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交易的调查机关认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侦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者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利用对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的了解和知悉,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任何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上海其辰、朱共山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利用对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的了解和知悉,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4.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本人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任何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灏顺清洁能源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利用对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和经营活动的了解和知悉,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霞客环保、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本人违反前述任何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上海其辰、朱共山	关于提高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协鑫智慧能源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达到和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与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依法签署协议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本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本企业/本人将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所提供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并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海其辰、朱共山	关于提高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协鑫智慧能源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协议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本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本企业/本人将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所提供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并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灏顺清洁能源	关于提高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协鑫智慧能源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达到和市场同类交易的水平。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与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与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依法签署协议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本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本企业/本人将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所提供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并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海其辰、朱共山	关于提高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声明与承诺	1.本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上市公司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其辰、朱共山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者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其辰、朱共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上海其辰、朱共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灏顺清洁能源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证券账户之日起24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本次交易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上海其辰、朱共山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协议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所提供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并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灏顺清洁能源	关于提高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推荐时,履行合法、合理、合规、合情的程序,并保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任职期限、任职条件、任职人数、任职比例等均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要岗位人员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在与上市公司依法签署协议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企业/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企业/本人将对关联交易的内容、必要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发生;本企业/本人将不要求上市公司给予与市场上独立第三方所提供条件相比更为优惠的条件,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受影响,并保证上市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上海其辰、朱共山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或者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6.如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其辰、朱共山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